

骑租赁的电动车发生事故,骑行者为何自担85%责任?

法院:未戴头盔且违规载人为主因

通讯员 季方 姚留艺
本报记者 陈毅人

骑租赁的电动自行车出游,未戴头盔,还违规载人,下坡发生事故后责任怎么分?近日,嵊泗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健康权纠纷案,厘清了骑行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安全责任边界。

2024年国庆前,吴女士与其父亲吴大爷前往嵊泗列岛旅游。9月30日,吴女士通过扫码与某电动车出租服务部在线签订《电动车租赁协议》,租用电动自行车一辆。协议中明确约定,用户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当地骑行规定,车辆车身亦醒目张贴“骑行须佩戴头盔、禁止违法载人(12周岁以下儿童除外)”的提示。

当日下午,吴大爷驾驶该车载吴女士行至一下坡弯道时,车辆发生侧翻,致二人受伤。吴大爷因脑出血住院47天,吴女士住院6天。经鉴定,吴大爷构成十级伤残。

同年12月,交警部门出具《道路

交通事故证明》,确认为单车事故,并载明司法鉴定意见:“不排除车辆事发前质量过大,下坡时前轮受力过度导致轮胎与轮毂分离。”

2025年5月,吴大爷父女将电动车出租服务部及承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对方承担二人共计40余万元损失中70%的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吴大爷、吴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骑行时未佩戴头盔且违规搭载成人,明显违反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条和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是导致损害后果的主要原因。

事发时车辆前轮轮胎与轮毂发生分离,无法排除车辆出租前即存在胎压不足的隐患,某电动车出租服务部虽在车身张贴警示,并自称每日例行检查,但未能提供案涉电动车检查记录,未尽到定期维护保养义务,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。案涉车辆已投保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及车上人员责任附加险,某保险公司应在约定限额内

先行赔付。

综合双方过错,法院酌定吴大爷、吴女士自行承担85%的责任;某电动车出租服务部承担15%的赔偿责任,保险公司在各项限额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。该判决已获二审维持,目前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

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,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违法者是风险的第一责任人。为防范已知风险,骑行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。本案中吴大爷父女未佩戴头盔、违规搭载成人,显著增加事故概率与损害程度,对损害发生具有主要过错。同时,经营者对租赁非机动车的安全性负有持续管理义务,应当履行安全检查、日常维护义务,否则须依法承担相应过错责任。

通讯员 马利斌 吴琼
本报记者 陈毅人

近日,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外墙干挂大理石脱落致人损害案,判决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
2023年12月21日,63岁的王某受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雇佣,在舟山市普陀区海天大道沿线从事路面护栏修缮工作。午间休息时段,王某用餐结束后,站在涉案小区沿街商铺外侧的连廊区域,与身旁工友闲聊。突然,王某头顶连廊外立面的干挂大理石毫无征兆脱落,厚重的石材直接砸落在王某身上,造成其身体受伤。

旁边的人立即拨打报警与急救电话,将王某紧急送往医院。经诊断,王某存在背部挫伤、胸椎压缩性骨折等伤情。为治疗伤病,王某先后住院6天,累计产生医疗费用27942元。

事故发生后,关于赔偿责任主体问题,各方分歧较大。王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将负责小区物业服务的物业公司以及涉案商铺的业主傅某、周某一并诉至普陀法院,要求三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,赔付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7942元。

涉案物业公司辩称,案涉连廊属于商铺外延附属部分,归对应商铺业主或承租人使用、管理,不属于小区公共区域,其从未向商铺收取过物业费,既没有相关设施的所有权,也不承担管理维护义务,并非本案适格责任主体。

商铺业主傅某、周某则认为,楼栋外立面外墙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共有资产,外墙检修、隐患排查、日常养护等安全管理工作,本就是物业公司的专属职责,两名业主无任何过错,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此次坠落伤人的干挂大理石属于小区整体外立面组成部分,和楼栋墙体融为一体,归属小区整体配套设施,并非案涉商铺所独有。针对物业公司提出的未收取物业费、无需担责的说法,法院依法不予采纳,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全域范围内的公共设施、外立面附属设施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与日常管理义务,不能以是否收取局部区域物业费作为免责借口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,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现某物业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相应的管理、维护、警示提醒义务,故推定某物业公司存在过错,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结合王某伤情、住院时长以及当地赔偿标准,判决物业公司赔付王某医疗费、住院护理费、误工费等各项损失38542元。一审判决后,物业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赔偿义务。

法官提醒:

在小区日常管理中,外墙、连廊外挂石材、外立面装饰构件等设施,统一由物业公司管理,安全管护义务覆盖小区全部区域,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物业公司规避法定责任的挡箭牌。对此,物业公司应当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,定期对楼栋外墙、连廊、广告牌、外挂石材等高危部位开展全方位检查,及时修复松动、老化、破损构件,从源头杜绝坠物伤人事故。与此同时,沿街商铺业主需主动配合物业开展检修工作,市民出行尽量远离老旧墙体、连廊下方等危险区域,多方协同守护人身安全。

小区外墙石材脱落致人受伤,责任谁担?

提醒



近日,教育部发布2026年高考十问十答,提醒考生和家长认准官方网站、官方账号,涉考信息以官方发布的为准,不要相信各类非官方宣传及承诺,以免上当受骗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

电子烟“上头又上瘾”? 竟是加了兽用麻醉药

销售者因非法经营罪获刑

通讯员 陈月刚

吸了“上头电子烟”,不仅舌头发麻,感觉轻飘飘的,而且还“吸完又想吸”,原来是添加了兽用麻醉药成分。近日,经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施某某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2025年10月,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,施某某在慈溪销售“上头电子烟”,遂将其抓获归案。经查,2025年6月至10月期间,施某某在明知其所售的“上头电子烟”中添加了违禁有害物质的情况下,以低价进货、高价倒卖的方式,将此类烟弹销售给卢某某、吴某某、姚某某等人。据统计,其销售金额共计约7.5万元,从中非法获利1000余元。

经鉴定,施某某贩卖的电子烟弹中,含有替他来明成分。替他来明是一种兽用麻醉剂,主要用于宠物或小型动物麻醉,不得用于人体用途。人类一旦吸食替他来明后,会出现幻视、幻听,导致体温下降、心动过速、永久性神经损伤,过量吸食会导致人体全身麻醉、意识模糊甚至死亡。

“吸完人就感觉不好了,最严重的时候觉得自己快死了,舌头麻木、失去知觉。”曾购买、吸食“上头电子烟”的吴某某表示,自己甚至还因为舌头失去感知专门到医院寻求治疗。在该案中,包括吴某某在内的购买者接触“上头电子烟”的过程极为相似——通常是和朋友相聚在KTV唱歌聊天,有朋友拿出“上头电子烟”,称“一吸就让人晕晕乎乎的,

感觉十分轻松”,架不住诱惑就开始吸食,结果逐渐上瘾,到后来主动购买“上头电子烟”。

近日,经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施某某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

检察官提醒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,违反国家规定,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的,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购买电子烟请务必通过正规持牌渠道,切勿贪图便宜,更不要追求所谓的“新奇体验”。莫让一时的“上头”,换来终身的“后悔”,如果发现身边有人推销或吸食此类“上头”产品,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。